



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第291/E232/V/GPAL/2017號公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2017年4月6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7年4月10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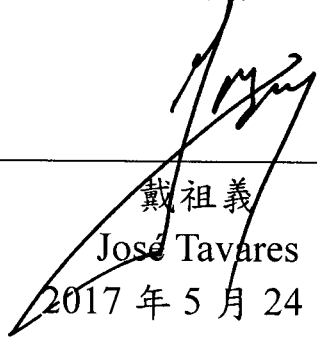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以往澳門批發市場由於場地空間的環境約束，無法容許更多經營者進場以從事批發業務，使競爭力受到限制，因此，政府在建設新批發市場時已充分考慮有關情況，將檔位數量增加近一倍，期望通過引入大量新經營者進場，促進行業競爭，充分發揮競爭機制及政府的主導作用。而民政總署亦會在澳門批發市場專營合同仍未屆滿情況下，藉着搬遷新批發市場的契機，與專營公司商討完善新批發市場管理及監管機制。
- 二、為使新批發市場的搬遷工作順利進行，減少新批發市場搬遷對本澳鮮活食品供應與批發的影響，民政總署已積極與各持分者協調，並召開多次會議，尋求最合適的搬遷方案。新批發市場將先安排現有租戶遷入，原則上，按原租戶在舊批發市場的樓層次序安排遷入新批發市場相應樓層，即舊批發市場地下一層的租戶將安排進入新批發市場地面層，但由於新、舊批發市場每層的舖位數目不盡相同，未能安排於相應樓層的租戶，將安排進入新批發市場的上一層，而具體檔位位置考慮到經營者的經營模式、經營者之



間的互動關係等因素，將由專營公司及租戶通過協商安排，如協商未達共識，專營公司不排除採取抽籤方式決定租戶檔位位置，同時，民政總署將嚴格進行監督，確保整個過程公平公正進行。因應新批發市場整體檔位數有所增加，在完成原批發市場租戶檔位分配後，將安排已累積的輪候申請者按次序先後選擇舖位位置，直至舖位全部租出。

- 三、為了確保新批發市場租戶在經營上具備一定合理性及積極性，民政總署現正研究在租賃合同中加入條款及設立管理機制，對不符合要求的租戶作出處理，包括考慮引入可提前終止租賃合同的安排，從而加快新經營者進場，促進行業內的公平競爭，防止商舖被閒置或濫用。

管理委員會主席



戴祖義

José Tavares

2017年5月24日